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九届一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一次董事会，对有关会议资料进行审核，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叶钟先生、李桂雯女士、王钢先生、孔建强先生、王峥嵘先生、赵家茂先生、李秉海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叶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桂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孔建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峥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家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李秉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章和杰 许永斌 姚建华 金迎春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